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3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2	2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前几次审查会议对第一条 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	3 - 7	2
三、 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	8 - 16	3

## 一、导 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1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秘书长“主要依据第一、二、三和四次审查会议的相关讨论和结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里最新和当前的事态发展”,为1994年9月12至1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有关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简短的背景文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修订这份文件,并参照目前的形势发展加以订正,随后提交给会议。本文件是为了响应这一要求而提交的。

2. 因为第一条第二条分别界定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基本义务,<sup>1</sup> 所以严格遵守这些义务是实现该条约宗旨的主要条件。自条约生效以来举行的四次审查会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 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前几次审查会议 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3. 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1975年)<sup>2</sup> 中,与会国指出,所有缔约国切实遵守了依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应承担的义务,并指出继续严格遵守这些条款仍是实现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这一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

4.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0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然而,在一般性辩论<sup>3</sup> 中,几个缔约国对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做了明确评论,它们指出,对于缔约国未能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没有任何控诉或建议。然而,有人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武器的能力日益增长感到忧虑。因此,在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sup>4</sup> 中,有人提到需要加强对条约基本规定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实现条约的目标要求任何缔约国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对其控制权。

5.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年)上,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sup>5</sup>中,条约缔约国重申,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是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并保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包括对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条件。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会议确认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一条中的义务的声明。会议也确认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二条中的义务的声明。因此,会议认为在本审查阶段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已经实现。”

6. 会议也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会导致它们取得核武器能力深感忧虑,因此会议指出,任何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爆炸都构成对不扩散目标的最严重侵犯。

7.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在一般性辩论<sup>6</sup>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sup>7</sup>中,与会国再次承认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与会国重申决心防止核武器扩散,因为核武器的扩散将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自1985年审查会议以来,特别是在东西方关系范畴内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中出现的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受到人们的欢迎,它们希望这一趋势得到加强并成为世界范围的趋势。各方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对和平与安全,包括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发表声明:它们分别履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义务。然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有可能导致它们发展核武器能力,对此各方再次深感忧虑。一些与会国认为所有缔约国需要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对可能用于这些核方案的项目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 三、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8. 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这段期间,出现了总体上与条约直接有关、特别是与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直接有关的几种事态发展。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

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声明<sup>83</sup>肯定。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扩散,它们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在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理事国将采取适当措施。”

9. 另一项重要的发展与各国加入《条约》的状况有关。1990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时,有141个缔约国。不过,到1995年2月,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172个。有31个国家加入对加强不扩散体制而言是一项重要进展。1992年中国和法国加入,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对《条约》的规定作出承诺。1991年南非的加入是南非再次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已放弃1983年宣布的核武器方案。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加入,标志着顺利解决由于苏联的解体存留在这些国家领土上的战术和战略核武器的问题。这些国家的加入和所有其他各国的加入都一再受到其他条约缔约国的欢迎和支持。

10. 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其它事态发展一方面与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有关,另一方面与不遵守有关的保障协定有关。第一个案件归因于伊拉克几年来从事与第二条中的条约义务不一致的活动。第二个案件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能遵守保障义务。NPT/CONF.1995/7号背景文件对此进行了讨论。

11. 在伊拉克案件上,1991年初,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具体纠正行动。安理会通过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以后与该案件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无条件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以便原子能机构在

联合国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帮助和合作下,予以保管和拆除;接受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的情况的计划。

12. 自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的帮助和合作下,致力于执行该决议C节的相关条款,因为该节与核领域相关,原子能机构也致力于执行后来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前一项决议讨论伊拉克未能完全遵守依据第687(1991)号决议的义务问题,后一项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监督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理会要求的情况的计划。(见原子能机构编写的NPT/CONF.1995/7号背景文件)

13. 自那时起,取得了许多进展。到1993年后期,伊拉克承认其依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及该决议通过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保证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这些计划。特别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4日报告中介绍了以下进展:

“同编写上次报告的时候比较情况有很大变化,总的来说情况比过去好。伊拉克已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其过去的方案和双重目的设施的许多新资料。它公开承诺,要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并尊重这些机构的权利和特权……”<sup>9</sup>

14. 到1994年12月31日为止,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了27次视察任务。在这些视察中,原子能机构销毁、使之变成无害或拆除了伊拉克境内查获和鉴定与其秘密核武器方案有关的所有设备。如果原子能机构再查获以前未曾发现或未曾申报而应予以销毁、使之变成无害或从伊拉克境内拆除的其他设备,则原子能机构就会采取这种行动。<sup>10</sup>

15. 在巴格达成立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中心后,已能在伊拉克进行持续工作。从1994年8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所有要素都已具备。监测和核查措施将随着技术需要的提出和先进技术的出现而不断演进。执行不

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并不妨碍原子能机构行使调查伊拉克原来核武器方案任何方面的权利。<sup>11</sup>

16. 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伊拉克制裁委员会)也编拟了一份进出口监测机制的提案,供安全理事会核准。这项机制的目的在于监测其他国家将来向伊拉克销售或供应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及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有关的任何设备。<sup>12</sup>

### 注

<sup>1</sup> 《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 “第二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sup>2</sup> NPT/CONF/35/1,附件一。

<sup>3</sup> 见NPT/CONF.II/22/II,SR.1-19。

<sup>4</sup> 同上,C.I/SR.1-12。

- <sup>5</sup> NPT/CONF. III/64/I, 附件一。
- <sup>6</sup> 见NPT/CONF. IV/45/III。
- <sup>7</sup> 见NPT/CONF. IV/45/II, MC. I/1号文件。
- <sup>8</sup> S/23500。
- <sup>9</sup> S/1994/750, 附件, 第29段。
- <sup>10</sup> 见S/1994/1438, 附件, 附录, 第5段。
- <sup>11</sup> 见S/1994/1151, 附件, 第49段。
- <sup>12</sup> 见S/1994/1438, 附件, 附录, 第11段。
- - - - -